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会议

9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11月21日至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4和15
与执行支助股相关的问题
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相关的资金问题

关于可考虑采取的改善秘书处对《公约》支助的稳定性的
进一步措施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相关资金问题的报告

当选主席提交

1. 财务措施通过之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2017年缔约方会议请当选主席咨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和缔约方，确定可考虑采取的改善秘书处对《公约》支助的稳定性的任何进一步措施，并于2018年向缔约方通报，同时应承认执行支助股(支助股)按照2009年缔约方会议的这方面决定履行这项职能的作用，并保持审查这些措施，以确保《公约》的财务可持续性。¹
2. 当选主席起草了一份题为“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支助股未来安排的思考”的文件，日期为2018年6月4日，还起草了一份关于未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支助股安排的非文件和一份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资金问题的非文件，日期均为2018年8月1日。²2018年6月28日、8月28、29、31日和10月1日进行了面向《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有缔约方的非正式磋商。裁军厅参加了非正式磋商和问答环节。裁军厅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对当选主席撰写的文件做了书面评论。

¹ CCW/MSP/2017/8，第39段。

² 还可参阅 [https://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3CFCEEEF52D553D5C1257B0300473B77?OpenDocument](https://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3CFCEEEF52D553D5C1257B0300473B77?OpenDocument)。



一. 与执行支助股相关的问题

3. 非正式磋商期间详细讨论了以下四种支助股模式：

(a) 支助股设在联合国系统之外，由一家相关独立组织主持，由缔约方摊款提供经费；

(b) 支助股解散，《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制度的秘书事务委托给裁军厅，经费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

(c) 支助股解散，裁军厅重新发挥支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机构作用，经费由缔约方的捐款提供，它遵守一套商定的规则(ST/SGB/2013/4—细则105.11 a)，这套规则界定缔约方和裁军厅在确保《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持续可行方面的角色和责任；

(d) 维持现状，由一套商定的原则加以澄清，这套原则界定缔约方和裁军厅与支助股相关的角色与责任，条件是解决现金流问题。

4. 这些备选方案无一在磋商中获得一致支持。缔约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只有CCW/MSP/2009/5号文件第36段和议事规则之规则15所述支助股应行使的职能列表。

5.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在2018年10月2日致候任主席的信函中澄清道，缔约方若决定解散执行支助股(支助股)并请裁军厅重新发挥支持《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机构作用，这种安排将遵从P级专职人员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的人员配置模式(如同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提供的支助)。

6. 作为第一步，这就需要在对裁军厅内部结构进行内部审查和分配现有资源的背景下，由高级代表请主计长将2个现有P级职位(1个P-5和1个P-2)临时从纽约调往日内瓦。她在信中进一步说明，只有打算在2020年预算议案中将这些职位正式纳入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方可采取这一安排。这将意味着缔约方在裁谈会的一项决定中承诺通过联合国相关预算机构，主要是行政与预算事务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真诚为此努力。非正式磋商中对此备选方案进行了讨论。一些代表团表示对联合国经常预算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活动供资这种可能持保留意见。另一些代表团强烈支持这一安排，因为这将给《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专用支持和开支带来必要的可预见性(凡人员与合同责任均将由联合国系统承担)。

7.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进一步说明，主计长同意后，P级人员将临时调动，2019年初准备就绪，在新岗位上工作至2019年12月31日。这两名员工将调往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支持工作，视需要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提供专门支持，并完成其他任务。

8. 但做出决定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支持结构完全纳入裁军厅并解散支助股之前，2009年关于裁军厅日内瓦办事处内设2个全职岗位，并按照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会议适用之相同费用估计供资的决定仍然有效。因此2019和2020年费用估计(CCW/MSP/2018/8、CCW/MSP/2018/9、CCW/MSP/2018/10)中充分体

现了这 2 个员工职位(P4 和 P3)，同时反映出 2017 年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财务措施。³

9. 另一选择是 P 级人员同以往一样由预算外资源供资。中满女士澄清道，这种安排下支助股人员资金需求与目前相同。只有缔约方及时支付各自摊款，使秘书处能做出财务承诺，这一模式才能持续。

10. 对此应忆及，所有与国际公约或条约相关的活动，凡按各文书的法律安排应由国家出资的，均应在秘书处事先收到充足资金的情况下方可开展。

11. 鉴于上述，关于支助股的决定不妨讨论下列内容：

(a) 在当选主席主持下的缔约方应咨商裁军厅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继续探索最合理的秘书处支助解决方案，以便在 CCW/MSP/2009/5 号文件第 36 段和议事规则之规则 15 界定的范围内提供最有效的可持续服务。这项讨论结果应由 2019 年缔约方会议审议；

(b) 应保留以下方案供未来审议：在联合国系统之外设支助股；澄清支助股现状；解散支助股，由裁军厅提供秘书处支助，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人员出资；

(c) 2019 年请裁军厅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提供秘书处支助。

二. 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相关的资金问题

12. 当选主席参考本报告第 2 段提及的背景文件，就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资金问题进行了三轮非正式磋商。磋商中讨论了两组问题：(a) 缔约方摊款支付(b) 现金流的相关问题，因为付款流入时间表与联合国的资金需求并不总是相符。

A. 缔约方摊款支付

13. 关于缔约方的资金义务，达成的一致认识是，缔约方按时全额支付年度摊款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进程可持续的唯一保证。任何处理现金流问题的措施都无法补救一些缔约方摊款欠付的影响。

B. 现金流的相关问题

14. 虽然认为财务措施刚出台不久，无法确切评估，但缔约方的主流意见是，对 2017 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财务措施作某些澄清，也是有用的。⁴ 具体澄清如下：

³ 参阅 [https://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A0A0A3470E40345CC12580CD003D7927?OpenDocument](https://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A0A0A3470E40345CC12580CD003D7927?OpenDocument)。

⁴ CCW/MSP/2017/8，第 38 段 I 至 XIV。

(a) 日历年底《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账户中未使用的资金可用于下一日历年初支付《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授权活动，条件是有合理保证认为缔约方将在上一年结帐之前支付这些活动的开支，结余款项将应缔约方的要求退回；

(b) 任何缔约方都不能在相关年份资金账户结帐之前收回资金。

15. 讨论内容之一是确保现金流可持续的补充保证，包括应急准备金(计划外开支)和设立《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自愿储备金。二者都将确保无论何时都有充足资金用于开展《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授权活动。对拟议的准备金原则上没有实质反对，但对于应急准备金的水平仍有分歧，缔约方认为当选主席建议的 50% 水平过高。缔约方多数倾向于接受 15%，因为其他裁军体制已设准备金。讨论中还强调，应急准备金不得用于支付一些缔约方的拖欠摊款，其用途应遵循明确且获批准的职权范围(见附件一)。

16. 缔约方不反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自愿储备金的设想，前提是完全自愿，并且资金不得用于支付一些缔约方拖欠的摊款。还强调储备金的使用应遵循明确且获批准的职权范围 (见附件二)。

17. 鉴于上述，关于资金问题的决定不妨讨论下列内容：

(a) 肯定缔约方支付摊款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进程的可持续至关重要；

(b) 澄清本报告第 14 段所述 2017 年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财务措施；

(c) 在年度预算中以 15% 的比额设立附有职权范围的应急准备金(附件一)；

(d) 设立附有职权范围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自愿储备金(附件二)；

(e) 请缔约方继续监督《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资金状况，并在 2019 年缔约方会议期间结合上述建议内容审查 2017 年通过之措施的影响。

附件一

应急准备金职权范围：

(a) 应急准备金将由缔约方批准并纳入发票中；

(b) 应急资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于拖欠的摊款；

(c) 应急准备金的目的是在日历年中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提供现金。只有在有合理保证，即缔约方将在日历年底前支付摊款，以支付《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授权活动的开支的情况下，才能使用此项资金支付这些开支。摊款一经付讫，立即从已付摊款的存款中填补已使用的应急资金；

(d) 每一财政年度结束时将向缔约方退还应急资金；

(e) 裁军厅根据上述职权范围完全负责处理应急资金事项，并在每次缔约方会议之前提交一份财务报告。

附件二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自愿储备金职权范围：

- (a) 向《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自愿储备金捐赠完全自愿；
 - (b) 自愿储备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于支付拖欠的摊款；
 - (c) 仅《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可向自愿储备金捐助；
 - (d) 自愿储备金的目的是的是在日历年中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提供现金。只有在有合理保证，即缔约方将在日历年底前支付摊款，以支付《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授权活动的开支的情况下，才能从自愿储备金中提取资金，支付这些金；
 - (e) 裁军厅根据上述职权范围完全负责自愿储备金的使用，并在每次缔约方会议之前提交一份财务报告；
 - (f) 缔约方如果决定解散自愿储备金，资金将退还提供捐助的缔约方或按这些缔约方的指示另作他用。
-